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承煜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时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与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该合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现有股东承诺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

整；

四、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五、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